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被上訴人 方聖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此乃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一審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顏淑惠

01

法 官 陳佳伶

02

法 官 王詩銘

03 (不得抗告)